

<<上海政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上海政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7458456

10位ISBN编号：7807458453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林化宾 编

页数：3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上海政法研究>>

内容概要

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又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政法机关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

全市政法系统将认真贯彻中央和市委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总结运用平安世博经验，深化“三项重点工作”，努力为本市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各级政法部门和广大政法干警要继续发扬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围绕大局，立足本职，聚焦民生，多出优秀调研成果，为做好新时期上海政法工作贡献更多智慧。

《上海政法研究(2010)》由林化宾主编，供相关读者阅读参考。

书籍目录

序言 林化宾

第一篇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积极探索信访代理制度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工作机制运作状况及其优化对策
上海市杨浦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调研组
从源头上防范社会矛盾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转型期涉诉信访工作机制研究
完善人民法庭就地解决纠纷机制的思考
浅析刑事申诉检察与化解社会矛盾
试论“人民矛盾人民调”
简论大调解工作中的条块协同机制
初探信息平台在基层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中的运用
制约诉调对接规模化发展的原因及其解决路径
社会矛盾化解视野下调解率的功能回归与机制重构
影响农村和农民稳定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将律师纳入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处理机制的分析
构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区建设背景下的维稳工作新机制

第二篇 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以“善治”理念引领社会管理创新
打造“大联动”机制推动社会管理创新
能动司法：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实践
推进上海法院司法建议工作的思考
公共治理的互动模式：司法建议运行状况的实然分析与应然构造
加强检察建议工作推进检察工作发展
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趋同性分析及定位思考
简论构建上海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社会管理创新维度下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制度的构建
简析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互动作用
和谐警民关系视野下的“公民警校”建设
涉诉公共事件网络舆论引导机制的构建
刍议建立法律援助舆情分析报告制度
基层法院与街道社区联动工作机制的实践与完善
社区民警入职居委会初探
“大虹桥”背景下的“法律进两新”
新海、东平两镇市区导人落户人员情况调研

第三篇 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

能动司法的逻辑理路与实证研究
简议“要件审判九步法”
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的对策
人民法庭功能之完善
创新执法管理体系保障公正廉洁执法
初探公诉引导侦查
检务效能监察引入案件管理工作的思考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的要素与构成
和谐视野下检察介入社区矫正

<<上海政法研究>>

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调查

基层检察机关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基本保障与实践途径

上海率先设立少年法院的前瞻性思考

刑事和解制度立法构建设计

学习型法院的构建路径

上海司法行政法制工作现状及发展探析

上海依法治市工作实践及前瞻研究

第四篇 全力打造平安世博

世博安保社会面防控工作的总结与体会

上海公安世博安保成功实践的七个“贯穿始终”

基于平安世博成功实践的社会管理创新思考

充分运用“平安世博”工作成果努力形成政法综治长效机制

卢湾世博安保的实践与思考

力举百措创平安众志成城保世博

世博法庭为世博会成功运行提供充分法治保障

世博安保经验对“世博后”警务工作启示

完善世博后公安交通管理的长效机制

加强世博后社会面防控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

后世博维护社会稳定的制度设计

探析特大活动期间刑释解教人员帮管机制

浅析平安志愿服务长效管理机制

章节摘录

版权页：4.条块联动化解机制。

新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由新区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总牵头。

涉及违法犯罪、治安处置的矛盾纠纷由新区综治办牵头处置，涉及信访的矛盾纠纷由信访办牵头化解，除上述之外的矛盾纠纷由“三不”办公室牵头调解。

针对社区内矛盾纠纷，如婚姻、家庭、邻里等常见性、多发性的一般矛盾纠纷，由居（村）委调委会牵头调处，力争就地解决；超出居（村）委职能范围的重大、复杂矛盾纠纷，上报街镇由街道（镇）“三不”工作小组牵头调处；针对极少数涉及众多群众利益、社会影响较大的疑难、复杂纠纷由街道（镇）“三不”工作小组或新区委办局提请新区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由新区“三不”办公室搭建平台，协调有关各方共同予以化解。

各条线职能部门应加强与街道（镇）的沟通，多掌握信息，对本条线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作出预判，提前做好化解预案；对已经发生的矛盾纠纷，定期研究、分析，提供化解途径和方案，积极参与化解；涉及需要牵头处理的矛盾纠纷，各条线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介入、积极协调、深入指导，与街道（镇）、居（村）共同做好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

积极尝试将律师、公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业人士等社会第三方引入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邀请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成立法律顾问小组，提供法律支持，积极安排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公证处提供公证服务，正面引导当事人选择正常、合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针对重大疑难群体性纠纷，多次上访、越级上访的矛盾纠纷，情况复杂、处理有争议的矛盾纠纷，可引入第三方听证委员会，采用听证方式为具体职能部门处置矛盾纠纷提供意见和参考，促使矛盾纠纷化解。

5.条块联动督导考核机制。

矛盾纠纷化解督导工作实行“谁牵头、谁督导”和“一级抓一级、逐级督导”的原则。

新区综治办、信访办、“三不”办公室在新区社会稳定领导小组领导下，依据分类管理进行督导。

对重大、突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督办、跟踪、回访由各街道（镇）“三不”工作小组进行，街道（镇）“三不”工作小组成立矛盾纠纷化解督查组，对一些重大突出和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的化解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及时通报。

新区“三不”办公室对各职能部门、各街道（镇）的矛盾化解工作进行目标责任考核，各职能部门、各街道（镇）分别对各条线和各居（村）委进行目标考核。

编辑推荐

《2010上海政法研究》是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